

國稅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營業稅查定課徵(405)核定稅額繳款書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

原稅款所屬年月：112年01月至112年03月

開徵年月：112年05月

營業人名稱：施邵閔即聚廣順商行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88401070

營業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中山街264號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施邵閔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M12241XXXX

底冊編號：2252543730

稅籍編號：M590352437

管理代號：M59014051203035254373074

核准延期人員核章：

繳納期間：自112年05月01日起至112年05月10日止

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項目	本稅		應繳金額合計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2,619		2,619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	天	本稅逾滯納期	天	QR-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(APP) 掃描下方QR-Code 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
	加徵滯納金	%	加計利息		
備註	銷售額	261,819	$\times (1 - 0\%) \times$ 稅率 1%	= 應納稅額	2,619
	應納稅額	2,619	- 得扣抵金額	0 = 應繳納稅額	2,619

說明：

- 一、如繳款書資料內容錯誤，請洽稽徵機關重印繳款書，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，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。
- 二、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- 四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(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)。
- 五、繳納方式(請詳背面繳納說明)：
 - (一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；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 - (二)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，請鍵入以下資料：(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-5；自動櫃員機鍵入1-4；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鍵入1-6)

1.繳款類別	2.銷帳編號	3.繳款金額	4.繳納截止日	5.期別代號	6.識別碼
11251	4751175931107300	(詳應繳金額合計欄)	120513	12038	752502

稽徵機關
首長



經辦人：詹念婕

查詢電話：0492223067#307

單照號碼：AH2352849